

gustav / April 24, 2009 07:30PM

[Follow-Up discussion](#)

你們覺得這些演唱者演唱的「I dreamed a dream」美嗎？比較喜歡哪個演唱者的表現，為什麼？或許在這些問題上面討論，再回到我們昨天談的「形式」與「質料」或「形式」與「charm/emotion」的議題，會比較靈現一點。

我們還可以注意這些問題：

※這些演唱者呈現同一個作品的不同「形式」/「方式」與第一行的問題有什麼關聯

※音樂加上歌詞，與光聽音樂或光讀歌詞，是什麼樣「形式」的差異

※若你對這個作品有所感動，這個感動可以脫離「概念」（如「悲慘」、「苦難」、「生命的光輝」等等、或這個故事--法國大文豪 Victor Hugo 的長篇小說及其時代背景、以及這齣音樂劇或樂理的一些相關背景知識）和「情緒」（如悲憫、或對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量的無奈等等）嗎？

一、 Sussan Boyle's version: <http://www.youtube.com/watch?v=9z0h1NNk1Ik>

二、 Laura Wacksman's version: <http://www.youtube.com/watch?v=TskVUll0Xco>

三、 Ruthie Henshall's version: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o4FvpN3_g

四、 Gunilla Backman's version: <http://www.youtube.com/watch?v=1Qm5Hw0Wnlw>

歌詞：

Fantine - I Dreamed a Dream Lyrics

[Fantine is left alone, unemployed and destitute]

[FANTINE]

There was a time when men were kind
When their voices were soft
And their words inviting
There was a time when love was blind
And the world was a song
And the song was exciting
There was a time
Then it all went wrong

I dreamed a dream in time gone by
When hope was high
And life worth living
I dreamed that love would never die
I dreamed that God would be forgiving
Then I was young and unafraid
And dreams were made and used and wasted
There was no ransom to be paid
No song unsung, no wine untasted

But the tigers come at night
With their voices soft as thunder
As they tear your hope apart
And they turn your dream to shame

He slept a summer by my side
He filled my days with endless wonder
He took my childhood in his stride
But he was gone when autumn came

And still I dream he'll come to me
That we will live the years together
But there are dreams that cannot be
And there are storms we cannot weather

I had a dream my life would be
So different from this hell I'm living
So different now from what it seemed
Now life has killed the dream I dreamed.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4/24/2009 07:38PM by gustav.

gustav / April 24, 2009 08:04PM

[Re: Follow-Up discussion \(Les Misérables 完整劇情介紹+clips form the 10th A. version \)](#)
[Reference: <http://www.csie.ntu.edu.tw/~b7506016/favorite/LesMiserables/story.html>]

由於悲慘世界這部小說對法國而言簡直就像中國人對三國演義那樣熟悉，所以在改編時許多枝枝節節都已刪除，採重要片段串成帶狀故事，起自尚萬強的假釋與領悟，終於充滿希望的追尋光明，十分動人。以下是按著時間的順序來介紹這部巨作：

序曲：1815年·笛涅(Digne)

尚萬強，罪犯24601身陷牢獄與手銬腳鐐相伴十九年之後，終於獲得一紙假釋令，得以離開不見天日的生活，然而這張黃色的自由狀紙，並未讓他在社會上取自由，反而處處引來歧視，使他流浪街頭，只有笛涅的主教米禮愛好心收留了他。夜半時分，多年來窮困的習慣讓他故態復萌，偷走了主教家的一只銀燭台，不料半途被抓到，警方把他帶到主教的面前對質，令他訝異的是主教非但沒有揭發，反倒為他撒謊說是他贈送的，警方悻悻然走後，尚萬強跪求原諒，主教只要他宣誓將靈魂交付上帝，自此重新做人，並將另一只燭台也送給他。尚萬強感受到慈悲的力量，撕毀假釋令，決心再創新生。

1823年·近海的蒙特里(Montreuil-sur-mer)

八年過去了，尚萬強的確履行了當年的誓言，徹底改頭換面，不但易名為麥道臨，並且成了蒙特里受人愛戴的市長兼工廠廠長，以慈善聞名。這時，在他工廠裡的一名女工芳婷正遭受著淒慘的際遇，她年輕因一時熱情，懷了個女孩，豈知負心郎一走了之，留下她們母女，為了小小珂賽特，只有把她寄養一途了；把女兒安頓在湯乃第家之後，芳婷放心的上巴黎去做女工，對珂賽特的思念給了她無盡的力量，掙來的錢都寄回湯家，只盼女兒生活過得寬裕，那兒知道湯家在信上所說生病一事都是假的，所有的錢都進了湯家的口袋和他們的艾潘妮嘴裡，現在芳婷又再次接到這樣一封討錢信，一不小心落入同事手裡，人人鄙夷她，聯合工頭將她趕走，不知情的尚萬強簽下公文，芳婷就此流浪街頭。

芳婷一心只想到女兒的藥錢，在賣了項上的項鍊盒和一頭長髮之後，走投無路的困境下，她加入了碼頭區的妓女行列

，痛苦地販賣靈肉，直到有一天她因拒絕一位無禮的客人，和他發生拉扯，恰好新上任的警長賈維到任，不分青紅皂白就定她的罪，目睹此景的市長出言制止，命賈維放走了芳婷，並送她到醫院休養。

當賈維欲與市長爭論職責時，街上有位老人被鬆脫的馬車壓住，尚萬強立即衝上前頂起了車子，異常的力氣勾起賈維對編號24601罪犯強烈的記憶，他已經追緝24601多年始終無功，但懷疑一位人見人愛的市長顯然不正當，這使他非常困惑，想不到警方不知去那兒抓了一位無辜的鐵匠來定罪，賈維以為自己錯怪市長還向尚萬強致歉，正直的尚萬強不能容忍自己的懦弱造成平民的委屈，於是來到法庭坦承自己的身分—犯人24601。賈維立刻就想逮捕他，但尚萬強心繫芳婷的病體，情急之下打昏賈維逃逸。

在病榻上，芳婷充滿感激的將珂賽特的未來交給尚萬強，他也一一允諾，芳婷悲哀的一生在對珂賽特的思念中結束之後，身負責任的尚萬強即刻馬不停蹄趕向芳婷所說的小鎮蒙佛梅，去解救她可憐的遺孤。

1823年·蒙佛梅(Monfermei)

小珂賽特已經在經營酒館的湯乃第家寄養了五年，她一直以來不斷受到可怕的虐待，成天像女傭般被來去差使，同年的酒館老闆女兒艾潘妮，卻受盡寵愛，兩個女孩的生活如天淵之別，但珂賽特並未養成怨天尤人的個性，她只默默期待夢中的母親有一天能來接她回家。尚萬強來到湯家時，她正吃力地在黑暗中打水，他當下決定帶走珂賽特；湯乃第夫婦使出拿手的狡猾嘴臉，狠狠敲詐了一番，珂賽特終於能脫離苦痛，真正享受起一個孩子應享的快樂生活。尚萬強把她帶回巴黎，以父愛呵護她長大，天倫之樂帶給這兩個曾受命運折磨的人莫大的滿足，然而賈維的陰影依舊籠罩在尚萬強身上，揮之不去……

1832年·巴黎(Paris)

九年過後的巴黎，充滿著動盪的氣氛，以往的首善之都已然與地獄無異，政府裡惟一關懷窮人的將軍拉馬克(Lamarque)又病危，人民的前途堪虞，社會湧動著一股革命的暗潮。小加夫羅契是一群妓女和市區乞丐中的中堅分子，連湯乃第夫婦也淪入丐幫生活，有一回還搶上尚萬強父女，因此還讓賈維和萬強見上一面，只不過賈維當時沒有認出來，發現之後氣憤極了，再度立誓拘捕尚萬強。

這時的艾潘妮已是青春少女，她暗自喜歡著同學馬里歐，可是馬里歐的心思已經全部放在街上撞見的珂賽特身上了，無奈的艾潘妮答應要去打聽珂賽特的消息。

革命青年們，包括馬里歐，經常在一家ABC咖啡館集會，他們的理想高昂，計畫在拉馬克將軍過世那一天爆發革命，人人都在為這一天而興奮著，陷入戀愛的馬里歐卻格外的迷失、脆弱，畢竟在動亂中的每一個明天都是希望，也都是迷惑。這一天，很快的來臨了。加夫羅契衝進店裡，宣布將軍的死訊，青年一齊湧上街頭，尋求大眾的支持。

亭亭玉立的珂賽特也為了對馬里歐的相思而苦，尚萬強逐漸能感受到女兒的轉變，但他依然不願透露她的身世，珂賽特對此不甚諒解；另一方面，由於馬里歐為情所苦，艾潘妮不忍心只好帶他來找珂賽特，兩人終於能互訴衷曲，艾潘妮在旁邊忍受著悲傷，還阻止了丐幫的搶劫，著實是個堅強的女孩。此時尚萬強考量革命的亂象和賈維的威脅，決心

帶珂賽特離開巴黎，這對戀人就生生地分離了，對他們而言，這革命的前夕顯得多麼晦暗哪！情人害怕永別，暗戀者痛失希望，逃亡者冀求安全，惟一能有一絲絲愉快的，大概只有像湯乃第這種等著撿死人便宜的人吧。

革命的工作一步步的進展，學生開始建築防禦工事，艾潘妮決心陪伴馬里歐到底，所以加入了青年們的工作，馬里歐看到她喜出望外，派她送信給珂賽特，卻落入為父的手裡，為了女兒的幸福，他想要去勸阻馬里歐參加起義，卻發現冒充同志的賈維被加夫羅契認出，而捆綁在地，他自願料理賈維，其實是故意的放走他。

革命爆發，領袖恩佐拉在槍林彈雨中喪命，加夫羅契為收集彈藥中彈而亡，同志也大都犧牲殆盡，馬里歐也受傷昏厥，幸而有強壯的尚萬強救了他。在下水道裡，尚萬強先後遇見湯乃第和賈維，他懇求賈維放他走，受了他高尚人格的感動，賈維讓出路來，可是一生的堅持並不容易扭轉，他內心受到極度的煎熬，終於無法自解，投河自盡。

馬里歐逐漸康復，他並不了解是誰救了他一命，只好把一切歸功於珂賽特的照料，尚萬強將他的過去對馬里歐坦白，並表示為了不妨礙他們的未來，他寧願獨居終老。在婚禮上，湯乃第夫婦帶來一項他們自認是醜聞的消息：尚萬強在下水道盜過屍。並取出一只金戒指，馬里歐立刻認出是他的，隨即了解到自己一向誤解的岳父就是神秘的救命恩人，夫妻倆趕到尚萬強處時，只剩下那一對銀燭台陪伴著他，兩個年輕人在微光中了解自己的身世。老人終於走了，他的靈魂和芳婷、艾潘妮、和所有在革命中死去的人相聚，庇護著一對愛人，迎向光明的明天。

Edited 2 time(s). Last edit at 04/24/2009 09:46PM by gustav.

Hsinping / April 24, 2009 08:45PM

[Re: Follow-Up discussion \(Les Misérables 完整劇情介紹 \)](#)

看來這首曲子是「芳婷」唱的。但她大致是在那個段落唱的呢？

感覺上這個段落很重要，可能也滿後面的。

(糟糕，好像有提。看了一次英文介紹，應該就是在她最落魄的時候唱的。而且在「尚」還沒有救她的時候。)

bear / April 24, 2009 10:37PM

[Re: Follow-Up discussion \(Les Misérables 完整劇情介紹+clips form the 10th A. version \)](#)

我覺得Sussan Boyle的唱腔很令人驚豔
她歌聲的美是與內容無關，純粹由聲音本身的清越、明亮與活力觸動我的美感
那歌聲的美幾乎跟歌詞無關，單單是它自己的音律美和音韻美的表現而已
可能這種聲音不管唱什麼歌都一樣，反正都是以聲音自己本身的美蓋過作品甚至歌唱者本人的形象
在這裡是美妙的歌聲掌控了一切，而不是作品或歌唱者的技巧
優點是聽起來很順耳，很容易就吸引住人
缺點是不耐聽，因為只是聽了耳朵舒服，缺乏可讓人回味的內容，像是沒有“靈魂”的歌聲
就像好吃的蛋糕，只吃一小塊會感覺很美味，入口即化
但入口即化的東西吃多了也會覺得空虛，好像什麼都沒吃到，然後也就膩了
Laura Wacksman的表演感覺有點誇張，太用力了，唱法也是
她的歌聲努力的和歌詞融為一體，唱的很認真，很有力量，感覺非常紮實
以致於讓我感到沉重，頗有壓迫感，不過或許這正是作品要表達的味道
Ruthie Henshall的歌聲較溫柔，沒有Laura Wacksman那種嘔心瀝血的感覺
歌聲和歌詞不是那麼用力的糾纏結合在一起，而是和諧的相輔相成
Sussan的多了靈魂，比Laura的在味道的調配上比較優雅均衡
剛聽時覺得是最好聽的，不過多聽幾次，Laura的激烈派手法好像更觸動我
似乎她的聲音已經充份浸透了歌詞的意思
所以即使不去聽歌詞，單單聽那聲音，滋味也非常豐富了
當然或許二者只是差在音響問題，或者只是我個人偏好較刺激的口味

我覺得康德講的美感形式和這些表演者的表演形式是不同層次的不同東西
不過康德的內在主觀感受形式與這些外顯的表現形式之間的關聯是什麼也值得探討

音樂加上歌詞，與光聽音樂或光讀歌詞，是什麼樣「形式」的差異
我想，音樂加歌詞是一種感受，純音樂是一種感受，純歌詞是一種感受
三種感受的主觀感受形式應該是一樣的
因為如果會不一樣，那美感的普遍性不就沒得講了嗎？
這三種形式若要有差別，應該也只是在感受的「內容」不一樣而已

這三位歌手表現的方式對我而言沒有差別
只要唱的是同一首歌，聽到後來，越仔細深入的去聽
那些表面上的差別就不再是我關心的重點
甚至後來乾脆就完全排除舞台表象的干擾，只聽歌聲而不看螢幕
當我只專注在歌聲本身對歌曲的詮釋之中時
這三首歌的表現似乎就只能依我個人的品味偏好來決定高下
這時的問題就在於什麼是品味？我其實一直滿關心這個東西的
假設我喜歡紅的，你喜歡白的，這紅與白能有高下之分嗎？紅就紅，白就白，何必分什麼高下？
那康德在判斷力批判開宗明義的就說美感是品味的判斷，這是什麼意思？這有意義嗎？

對於作品的感動是否能脫離概念和情緒
我的看法是，跳出「概念」和「情緒」這兩個詞的框架，直接跟存有本身相連
因為概念和情緒都只是指涉生命整體存有之中的某些部分，而非生命整體的存有
這感動是來自歌的存有和我的存有彼此相撞
歌的存有是指歌聲之中的生命力和情感能量，它的力量觸動了我的生命經驗而與其產生共鳴
而我的生命經驗可以用許多概念和情緒來解釋，但並非概念和情緒就能解釋完全

我個人覺得康德的「主觀感受形式」最大的問題應該在於，這個主觀感受形式是如何形成的？
如果是先天的，那如何解釋不同文化社會的美感表現落差如此巨大？
如果說主觀感受形式都一樣，也能出現這麼多相異的美的表現，可以有這麼多完全不同的內容質料
那強調主觀感受形式是一樣的還有什麼意義呢？好像根本不需要這個統一的形式？
所謂美感的普遍性真的存在嗎？會不會只是人出於自己的主觀自戀而硬要求所有人都同意他的審美觀？

某種類似嬰兒暴君的表演？
這是我還在思考的部分

gustav / April 26, 2009 11:49PM

[Re: Follow-Up discussion \(Les Misérables 完整劇情介紹+clips form the 10th A. version\)](#)

我猜你說的「美感形式康德和這些表演者的表演形式是不同層次的不同東西」以及「內在主觀感受形式與這些外顯的表現形式之間的關聯」所要表達的，或許是這樣的想法：既然康德說美的判斷基礎單單就與一個純粹的主體的感受相關，所以美感形式是主體的 (subjective) 而不同於這些表演者的外顯的表演方式。但，似乎所謂美的形式又與這些外顯的表演方式有些關聯。

這其實挺有趣的，我們看到的當然都是表象，都經過認知、都在經驗裡，既是某種作為表象、作為認知對象、作為經驗對象的東西，斷然不是美的對象，而我們欣賞的對象卻又必得透過那些表象才能被體會，但卻又不與那些表象一致。形式在此，是表象的方式，the way of representing，假若僅僅只以賞析經驗作為展示，雖然那是最「直接」的一種考察，但是又最難捉摸；以藝術溝通作為展示，反而很清楚的把審美判斷的這個特性表露得很清楚。

你說的沒錯，「形式」是屬於主體的，不屬於外顯的表象對象的。不過，我找來這些例子、提出這些問題，用意在於：每個表演者表演出來的都是「形式」，每個表演者的表演之間的差異都是形式的差異，因為每個表演者都是審美判斷的主體，對於他們要表演的對象 (object) 有著不同的體會的方式，進而因每個表演者對該「作品」的「體會」以及創造力的不同，而復能展現出不同的「形式」，即便是一模一樣的譜、一模一樣的詞、相同的情境脈絡、類似的場景。藉此，我們似乎可以把「形式」放在一個 (暫時的) 恰當的焦點上觀看。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4/26/2009 11:56PM by gustav.

bear / April 27, 2009 01:19PM

[Re: Follow-Up discussion](#)

每一個表演者都是根據個人的條件及資源而表現出一種美感形式，那應該要怎樣去看那會要求所有人都同意的美的普遍性這件事呢？是否「普遍性」的意思並不表示所有的美都要一個樣，而是說，各種美的形式是不能互相比較的，只能自己跟自己比，因此評估一個表演形式只能以是否達到了這種形式所能做到的最好程度即可？所以各人也可以有各自偏好的美感形式，而所謂品味的高低則是指對於自己喜愛的那種形式，是否能夠體會與評估其好壞，而非拿不同的作品來比較？

gustav / April 27, 2009 08:16PM

[Re: Follow-Up discussion](#)

康德的屬主體的普遍有效性 (subjective universality)，大致上他是這麼推導的：(一)「一個審美判斷只與一個單純在主體那裡、不帶有利害相關性的愉悅感受有關」，而(二)「那個純然屬於主體的愉悅感受是主體認知能力~知性與想像力~的自由戲耍 (free play)」，其意義是：不論是什麼人，不論是以什麼作為賞析對象，只要該對象是「適合」於認知能力進行「自由戲耍」就滿足了「美」的條件，條件決不在於是什麼人、或是什麼對象 (這也隱射不是只有某些特定族群的人才能說什麼是美、或擁有什麼特定物品的人才可以說該物品是美的等等平等精神)，請注意：客體是什麼、有何屬性，對於這個能或正在自由戲耍的認知能力都只有「不帶目的卻合目的」的特殊的因果關係，對象與認知能力不再處於如認知判斷當中的自然因果關係；至於判斷者有什麼財富、知識、地位，都與他「如何」判斷某一物品沒有必然關係！在美之中，「如何」才是關注焦點，「什麼」都不會是關注焦點。於是(三)只要一個人滿足了在關於某對象的意識當中「能」興起自由戲耍這樣的條件，即該對象對於該判斷者的認知能力的自由戲耍來說是適合的，不用論對象是什麼也不用論主體是什麼 (或是誰)，那個判斷者都會體會到美感。(四)所以當一個主體在一個當下體驗到某物是美的，這就是一個證明，證明這個物品「可以」適合我們的認知能力以其為對象進行自由戲耍，而這樣的能力以及能力的自由戲耍是先驗的，所以該物品是美的，在此獲得純屬主體的普遍有效性。(五)至於當A說p是美的，而B不能認同A的判斷，這是因為A與B去「覺察 (represent)」p的「方式」不同，不是A與B在能力上有什麼差異，或者p的本質對於A或B有什麼不同影響；反過來，假若A能與B分享他是怎麼覺察p的 (如我們聆聽四位藝術家演唱同一個作品，其實我們也聆聽到他們各自不同的覺察該作品的「方式」)，當B能夠與A用同樣的「方式」察覺p時，B一定也會說p是美的。
